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【2016】7号

关于 XDG-2016-7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 XDG-2016-7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[2016]2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XDG-2016-7号（利源汽车城西侧地块）地块内无现状或规划河道。

2、地块周边代建绿地范围内涉及现状河道伯渎港和江溪港。伯渎港河道规划标准为河底高程0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度20米，坡比1:2，河口宽度50米。江溪港河道规划标准为河底高程0米，河底宽度10米，坡比1:2，河口宽度30米。

3、伯渎港、江溪港作为市区两级重要行洪河道，必须按规划整治到位。地块开工前，凡市区两级政府未实施综合整治的，应由地块开发单位同步整治到位，有关整治方案报

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已实施综合整治的，地块开发单位应配合实施相关工作。

4、按以上伯渎港、江溪港综合整治后河道断面为准，地块开发红线离河道边线不得小于：伯渎港为 30 米，江溪港为 20 米。在此范围内，地块开发禁止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。

（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秦挺峰 18006171071）

特此函告。

无锡市水利局
2016年3月30日



该水利意见继续有效。



抄送：市河道处、市水政监察支队、市建管处；新区水利局